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监事杨小军、谢美芬、吴明、朱布华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